2017年佛山市国土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引 言

 本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佛山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要求，由佛山市国土规划局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政府支出和收费，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348号）落实情况，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2018年工作计划。市国土规划局网站www.fsgtgh.gov.cn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联系电话：0757—82366034。

一、概 述

2017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佛山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具体要求，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信息公开精神，进一步从建立制度、加强领导、扩大信息、做好保密、及时更新等方面推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行政审批的事项、依据、条件、时限等内容，实时公开国土和规划业务的办理结果，随时公布动态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市民咨询，回应政务舆情，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发挥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作用。**根据《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的要求，我局机关各科室的信息员及时地将本科室产生的政府信息在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开、建设用地的批复，并调整部分专栏。规范化的管理制度为信息员作用的发挥提供了保障。

**（二）确保主动公开内容的全面及时。**从公开的内容看，基本上覆盖了信息公开规范所要求设置的栏目，如法规公文、规划计划、人事任免、专题专栏等。并同时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如土地出让公告、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城乡规划“一书三证”等政府信息都能及时地公开，2017年,各类业务专题公布了186条，规划计划5条，财政预决算3条、项目采购1条，及时地保证了市民的知情权。信息公开为打造“阳光政府”和建立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另外，我局在“互动交流”栏目中就市民比较关心的数个常见问题进行了归类，并统一答复；这样不仅及时解答了具体问题，还能使更多的人从公开平台了解到土地管理、规划统筹、城市升级与配套、交通市政和宅基地等方面的信息，丰富市民专业知识的同时拉近了与市民的距离。

**（三）充分发挥政务微信服务功能。**2017年我局在“佛山国土规划”微信公众账号上主动推送了164条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市民息息相关的城市治理、轨道交通、不动产统一登记、地质灾害、法规解读、科普信息等。规划“一书三证”、土地登记业务的在线查询功能方便市民随时随地进行查询。设置电话咨询、网络咨询及网络监督的直达通道，为民意的收集及监督搭建更多平台。同时，我局建立了比较健全且高效率的民意反馈机制，及时受理和回复市民，使市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得到合法保护。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动态管理。**一是根据《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要求，每季度对各科室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内部进行通报。二是对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站评估标准，从版面布局、栏目设置、内容更新、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自查。

**（五）确保依申请公开的回复时效。**2017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336件（含佛山网络发言人平台、微博、微信的市民查询），所有信息公开申请均按规定时限做出答复，实现了回复0超时的目标。在接到申请人的依申请要求时，主管领导批复要求所有的申请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可能提前答复申请人。

**（六）落实保密审查工作责任制。**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责任制，切实做到保密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机构管理、有专人负责，做到公开的不涉密，涉密的不公开。

二、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2017年，佛山市国土规划局主动公开的信息有718条（不含一书两证查询等），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有50条；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2宗，行政诉讼0宗。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主要有：文件、规章、规划计划、行政许可、人事任免、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等；依申请公开的内容主要有国土管理和城乡规划成果。

|  |  |  |
| --- | --- | --- |
| 类 别 | 主要内容 | 数量 |
| **1.主动公开** |
| 1.机构职能 | 职责、机构 | 11 |
| 2.法规公文 | 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 18 |
| 3.规划计划 | 规划、计划、总结 | 5 |
| 4.会议信息 | 工作会议 | 22 |
| 5.业务信息 | 行政审批和收费 | 4 |
| 6.统计信息 | 行政审批、土地划拨 | 2 |
| 7.资金信息 | 财政预决算、项目采购 | 3 |
| 8.人事信息 | 人员招聘、选调 | 15 |
| 9.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8 |
| 10.通知公告 | 日常工作 | 37 |
| 11.工作动态 | 各类工作的动态信息 | 50 |
| 12.专题专栏 | 各类专题工作 | 422 |
| 13.监督执法 | 土地执法 | 2 |
| 14.其他信息 |  | 27 |
| 15.城乡规划 | 各类规划成果 | 73 |
| 16.土地出让 | 土地出让、交易 | 7 |
| 17.测绘信息 | 测绘规划、标准等 | 5 |
| 18.地矿管理 | 地矿规划和出让、地质灾害 | 6 |
| 19.年度报告 |  | 1 |
|  |  | 合计：718 |
| **2.依申请公开** |
| 1.书面申请 | 土地和规划管理 | 30 |
| 2.网络申请 | 土地和规划管理 | 2 |
|  |  | 合计：32  |
| 3.行政复议 | 土地和规划管理 | 2宗 |
| 4.行政诉讼 | 土地和规划管理 | 0宗 |

三、政府支出与收费

 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支出都在局的日常办公经费中安排，目前还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支出。另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尚未实行收费。

四、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五、佛府办函〔2017〕348号的落实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25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57号）以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348号）文件要求，扎实推进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

1. **推进“五公开”情况**

**1、对公开的重大政策，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并通过多种方式集中发布。**对于重大行政许可事项，我局根据《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城乡规划公示公布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政务网站、建设项目现场等进行公布；对于政府或者部门规范性文件，我局根据《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通过政务网站和市政府公报进行公布，2017年已发布1宗（《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其他非规范性文件，我局根据《佛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通过政务网站进行公布，2017年已发布1宗《佛山市采石、取土矿山开采、储备土地、违法用地地上建（构）筑物拆除扬尘防治工作导则》；对于我局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我局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程序规定》，通过政务网站、新闻媒体进行公布。

**2、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佛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城乡规划公示公布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中均有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意见的相关规定，我局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在起草文件过程中，根据《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市政府和我局网站上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根据社会公众的建议和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1. **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1、政策解读材料、解读方案与政策性文件一同报批，解读材料在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我局根据《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在上报市政府或者市法制局审查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必须附有该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或解读方案）。关于非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文件，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同时要求各科室在文件公布的同时公布解读。2017年制作了《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1份。

 **2、主要负责人2017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的情况。**2017年5月11日下午，市国土规划局工作座谈会在市局2楼会议室召开。市政协副主席、市国土规划局局长杨小晶主持会议，全体局领导、局副处以上领导、各科室（中心）科长（主任）及局属事业单位党政一把手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赵海副市长调研时的指示精神，听取部分科室负责人对当前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思路的汇报，对今年的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并提出新要求。会前，受杨小晶局长委托，我局党组成员、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梁永乐同志就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做了专题解读，梁永乐同志紧紧围绕《应诉规定》的关键条文和立法精神，结合《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应诉若干问题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应诉规定》进行详细解读。杨小晶同志指出，讲座对进一步提高全市国土规划系统依法行政意识，加快推进法治机关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组织好《应诉规定》精神的宣贯和执行，并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结合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体现的法治理念和改革精神，认真学习和准确把握《应诉规定》的立法精神和具体规定；二是全面理解和自觉遵循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和行政诉讼基本制度，正确履行行政应诉职责；三是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行政争议的能力，努力提升法治机关建设水平。

（**三）组织领导和考核监督情况**

1、我局主要领导杨小晶同志，分管领导麦炎锦同志今年内听取政务公开半年和全年工作汇报共2次，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2、确定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麦炎锦为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并对外公布。

3、制定了《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人民政府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并在要点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公开，网址为：<http://www.fsgtgh.gov.cn/zwgk/gzdt_1/201707/t20170725_6264814.html>

**（四）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1、建立了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我局《佛山市规划局规划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明确了规划许可听证的相关规定；此外还制定了《佛山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章程》，章程中明确了市民代表作为非公务委员参加规划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规定。2017年，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共召开4次全体会议，每次都有市民代表参会，5次专业技术委员会，4次有市民代表参加。

**2、制定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具体办法。**对于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我局对职能范畴内管理事项制定了办事指南、办件进度及结果查询等相关公开信息的网站查询方式，制定行政服务标准体系。我局办事指南等已在我局网站、市行政服务中心网站及广东省佛山市网上办事大厅网站对外公布。

六、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为逐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我局于2015年上半年在佛山市国土规划局门户网站开设“议案提案办理结果”专栏，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进行梳理、审查后，依法将可公开的复文及相关材料通过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2017年，我局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共34件，其中主办件13件、会办件21件，内容主要涉及到农村居民分户、城市轨道交通、加强规划管理等方面；收到收到市政协委员提案共57件，其中主办件13件、承办件2件，会办件42件，内容主要涉及到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村级工业区转型升级、村庄更新规划、房屋产权登记查询等方面。所有议案提案全部在规定期限办理完毕，并将所有属性为主动公开的议案提案都通过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工作计划

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网上政务信息公开需要定期采集文章稿件，充实网站公开内容，但因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信息具有种类繁多、数量巨大、信息更新极快的特点，信息报道数量与质量还不能完全满足工作的需要，因此，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受到一定阻碍，公开内容不够充实，网站信息更新速度不够快。

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上迈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2018年，我局将以“便民、利民、高效、及时”为宗旨，以本局门户网站为主、微博和微信为辅，重点从以下几方面着手，继续全面深入地公开政府信息，满足市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抓好群众关心热点问题、民生事项的信息公开，重点加强不动产登记、农村宅基地管理、城市交通规划建设、城市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城市中轴线等信息的公开力度。**二是**继续发挥微博、微信平台的作用，通过公众平台发布工作动态、土地管理、城市升级、批前公示等原创信息，让民众可以从更多的渠道获悉最新政策和将要推行的重大事项。在调动民众积极性的同时监督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推进政务公开、服务社会公众、宣传政府工作、正面引导舆论。**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和督办，对各科室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公开是否定期及时等方面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年度评选结合起来，确保工作开展得力，落实到位。**四是**继续严格落实《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网站栏目信息发布分工表》，充分发挥各责任科室的作用，形成信息公开的合力。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8年3 月2 日